

一个有力的“回马枪”

—从第二、三轮督导“回头看”看扫黑除恶新战果

10月下旬，中央第11至21督导组进驻浙江、天津、吉林、安徽、江西等2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分两批开展督导“回头看”。

中央扫黑除恶第二、三轮督导“回头看”汇报会29日在北京召开。全国扫黑办负责人指出，中央督导“回头看”进一步扩大了战果、深挖了病根、强化了防错、压实了责任、提振了民心，杀了一个有力的“回马枪”，确保了专项斗争健康深入开展。

大案攻坚——

一批难啃之案、蛰伏之徒被攻克

在督导及“回头看”推动下，一些社会强烈关注的大要案件水落石出，一些欺压百姓的黑恶势力落网归案，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逐步解决，人民群众拍手称快。

青海“日月山埋尸案”已破获，受害人口骸已经起获，青海西宁马成涉黑组织2002年绑架杀害马生珍并埋尸于109国道日月山附近，中央第18督导组督促该案告破，抓获犯罪嫌疑人61名；黑龙江呼兰于、杨、王、董“四大家族”长期垄断当地供暖和房地产等多个领域，涉案资产近200亿元，中央第14督导组四下呼兰，推动打掉包括区委书记、区长在内的14名“保护伞”，“回头看”期间又查处16名公职人员；海南省一举打掉盘踞昌江30多年的黄鸿发家族特大涉黑组织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67人，破获刑事案件98起，查扣涉案资产28亿元，立案查处

东方市原市长邓敏，万宁市委原常委、公安局局长麦宏章等在内的96人。

经过中央督导“回头看”，各地不断掀起新的凌厉攻势，各项指标较督导均有大幅度提升，查处涉黑涉恶案件、“保护伞”及涉案资产数倍增长。许多前期“零战果”市县“破零”，迎头赶上，有的还跨入了先行行列。

云南组织开展“奋战80天攻坚大要案”专项行动；江西开展五轮“赣鄱霹雳”集群战役，刑拘犯罪嫌疑人11376人；湖南破获了一批社会广泛关注的历史积案和重大案件，如新晃“操场埋尸案”、夏顺安“私人湖泊案”等。

全国扫黑办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要再攻克一批“难啃之案”，把中央领导批示、中央督导组督办、全国扫黑办挂牌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查深查透，千方百计把4713名在逃人员追捕归案，确保“一网打尽、除恶务尽”。

深挖彻查——

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取得新成效

“回头看”期间，中央督导组督促各地对涉黑涉恶案件进行再次核查，逐案过筛，确保见底不罢休。贵州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等问题896起、查处1050人；北京立案293起，党纪政务处分132

人，移送司法机关45人；天津立案266起，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522人；广西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比督导前新增908起591人。

“回头看”期间，中央督导组督促各地加大“打财断血”力度，政法机关联合税务、金融等部门对涉案财产进行全面清查，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。

浙江查扣涉案资产94.91亿元，上海查扣14.73亿元，江苏查扣135.3亿元，甘肃自督导以来新查扣涉黑涉恶案件资产14.5亿元，增加40%。



各地还紧密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“幕后老板”和“黑后台”，清除了一批害群之马，整顿了政法干警队伍。西藏对中央督导组提出的65个具体问题均已落实整改措施，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对于深化深挖彻查工作，全国扫黑办要求，要围绕挂牌督办的案件、已经查否但举报反映仍不断的线索、关键案犯在逃导致迟迟没有进展的案件、积年命案等开展深挖彻查，彻查各种“官伞”“警伞”“庸伞”。对实名举报案件线索，要当面回复，让群众有信心有希望。

各地还紧密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“幕后老板”和“黑后台”，清除了一批害群之马，整顿了政法干警队伍。西藏对中央督导组提出的65个具体问题均已落实整改措施，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对于深化深挖彻查工作，全国扫黑办要求，要围绕挂牌督办的案件、已经查否但举报反映仍不断的线索、关键案犯在逃导致迟迟没有进展的案件、积年命案等开展深挖彻查，彻查各种“官伞”“警伞”“庸伞”。对实名举报案件线索，要当面回复，让群众有信心有希望。

长效常治——

综合治理、基层组织建设展现新作为

“回头看”过程中，督导组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，突出“以案示警、以案为戒、以案促改”，推动落实领导责任、部门责任、岗位责任，拿出有效措施，对相关治安乱点、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专项整治，同时探索形成长效机制。

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，中央督导组推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房地产领域开展四个“百日行动”，近30万户群众“办证难”问题有望年内基本解决；在打击“套路贷”等新型犯罪问题上，上海深入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新一轮打击惩治“套路贷”专项行动，摧毁犯罪团伙309个；在生态环保领域，内蒙古包头市全面推进大青山南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，实现工矿企业全部退出；安徽开展重点难点课题研究，探索把握黑恶问题发生演变规律；宁夏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促进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有效衔接，以专项斗争助力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改。

在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，中央督导组持续推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，黑恶势力在农村渗透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更加坚强有力。

全国扫黑办要求，下一步要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，解决好职责交叉、多头管理等问题，共同对行业乱象进行大排查、大整治。同时，推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，强化“三书一函”的跟踪问效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据了解，全国扫黑办将派出特派督导专员，精准督导专项斗争中的“堵点”“痛点”“难点”问题，还将推动各地交叉督导，最大限度发挥督导“利剑”作用。

(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)

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，权威部门负责人解读——

这样补齐高危行业安全短板



应急管理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我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如何？怎样补齐高危行业职工安全素质的短板？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解读。

谁来培训？

以企业为培训服务主体，以产教融合建立长效机制

《意见》提出，要鼓励有能力的企业自主培训，要求没有能力的企业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提供培训定制服务。为什么要将企业作为实施主体？

“企业是用人的主体，最清楚需要什么人才、培训什么技能。”裴文田说，过去一些安全监管部门包办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，有些授课内容脱离岗位操作环境、脱离现场风险和隐患，使培训成了好听不中用的“花架子”，讲的都对但都不管用。

此外，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即使委托专业机构提供

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服务，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企业自身承担。也就是说，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可以委托，但培训到位的责任无法推脱，由此倒逼企业选择高质量的培训机构提供服务。

对于本身没有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而言，应该如何落实培训？

根据《意见》，对于其他不具备能力的企业要委托有能力的企业或机构，提供长期、量身定制的培训考核服务。对此，就要求受委托的机构必须走入企业，根据现场实际，有针对性地设计培训考试内容，不能“一个

通用课程打天下”。

为建立培训长效机制，还将积极推动产业和教育融合。据了解，目前我国共有高职院校1418所、中职学校1.02万所、技工学校2379所。要通过政策激励，引导他们为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服务。

针对煤矿企业，国家煤矿安监局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有关负责人孙洪灵介绍，“下一步将推动加强煤矿企业与对口学校的校企联合，大力推进订单式培养、委托培养等，到2021年底，力争煤矿企业要基本实现变招工为招生。”

为何培训？

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不足，成为高危行业“发展之痛”

化工危险化学品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金属冶炼等传统高危行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。但长期以来，较为严峻的安全形势成为高危行业的发展之痛。

“当前，一些事故暴露出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不足的短板。”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司长裴文田分析，其中主要有三方面原因——

职工队伍文化水平偏低。据统计，在我国危险化学品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金属冶炼和烟花爆竹等5个行

业约1800万从业人员中，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比例达到34%，其中仅20%左右的人员接受过正规职业技能培训，比全国平均水平低约10个百分点。

“零基础”务工人员占比高。在快速城镇化过程中，一大批安全技能“零基础”的进城务工人员成为产业工人，在高危行业从业人员中占比达到40%左右。特别是在小煤矿、小矿山、小化工企业，而这些小型企业事故占有关行业事故总量的80%以上。

怎样落实？

高危企业享培训资金税收优惠，普惠政策支持职工培训

大规模开展培训是否会加重企业负担，如何才能调动企业积极性，让政策真正落地？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王晓君回应，《意见》在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“宏观层面，考虑各地物价水平和失业保险基金规模的差距，联合制定具体培训补贴条件、标准。企业层面，企业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，将享受相应税收优惠。”

除企业之外，高危企业职工要想参加培训也能享受补贴。今年《政府

工作报告》明确提出要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，用于1500万人次以上的职工技能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。

王晓君介绍，对于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而言，这意味着对于贫困劳动力、农民工、失业人员、残疾人等群体，都可以享受免费职业培训。职工培训方面基本做到了政策普惠性和全覆盖。

安全技能提升是一项长期工程。下一步将着眼于构建产业工人队伍培

养机制。在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，从根本上改变高危行业关键岗位招工机制。

“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不足的短板有着长期积淀。随着行业发展和工艺技术进步，需要持之以恒地抓下去。”裴文田说，长远看，将根据高危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安全发展需要，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。

(据《人民日报》)